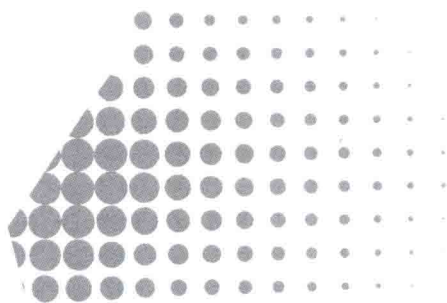




执政条件下 党的意识形态建构

■ 杜旭宇 程洪宝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执政条件下 党的意识形态建构

■ 杜旭宇 程洪宝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广庆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杜旭宇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1-017304-7

I. ①执…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研究 IV. ①D2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9835号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

ZHIZHENG TIAOJIAN XIA DANG DE YISHIXINGTAI JIANGOU

杜旭宇 程洪宝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75千字

ISBN 978-7-01-017304-7 定价:5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研究”（编号：13YJA710008）的最终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理论逻辑	1
第一节 政党意识形态建构逻辑	1
第二节 执政党意识形态建构规律	31
第三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逻辑	43
第二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经验教训	58
第一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基本经验	58
第二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主要教训	86
第三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价值取向	9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价值取向的确立	9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价值取向确立的科学依据	11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价值取向的体系构成	136
第四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目标体系	158
第一节 执政党目标体系建构的科学内涵及特征	158
第二节 执政党目标体系构建的基本依据	165
第三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目标体系构建面临的挑战	179

第四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目标体系构建..... 190

第五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实施路径 209

第一节 执政条件下党选择实施路径的原则 209

第二节 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打下实施路径选择的群众基础 213

第三节 以改革破除藩篱，提高实施路径的现实说服力..... 228

第四节 在改革中实现实施路径选择的路径创新 234

第六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能力 269

第一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整合能力提升 269

第二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创新能力提升 282

第三节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管理能力提升 293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22

第一章 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的理论逻辑

政党作为代表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利益的代表，其与意识形态有着天然的联系。政党意识形态是政党取得并保持执政地位的有力工具，任何政党都重视本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政党意识形态建设包括政党意识形态的建构和传播，其根本目的是实现政党意识形态的认同。而要实现政党意识形态认同，根本前提是建构科学的意识形态。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建构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意识形态对于保持执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需要深入研究执政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建构问题。只有遵循政党意识形态建构的基本逻辑，党才能建构成功的意识形态。这就需要研究政党意识形态建构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把握执政条件下党应遵循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政党意识形态建构逻辑

一、政党意识形态与政党意识形态建构

（一）意识形态的内涵、特征和功能

1. 意识形态的内涵

意识形态是一个基本内涵存在很大争论的概念，意识形态的丰富内涵使其成为社会科学领域难以界定的概念之一。英国学者大卫·麦克

米兰认为，“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科学中是最难以把握的概念”^①。

罗伊·麦克里迪斯在《当代政治意识形态》一书中做出了十个方面的概括，主要有：意识形态常有欺骗、歪曲、虚假的意思，是一种不符合客观现实的主观的和相对主义的观念；意识形态往往表明了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意识形态指特定人群所共有的特定的社会意识、特定的价值信仰和态度或者人们对其社会的共同反应；意识形态是政治集团参与政治的行为准则；意识形态也可能是强有力的政治控制工具，等等。伊格尔顿在《意识形态引论》一书中总结了“意识形态”的六种定义：一个社会的信仰和价值；特定集团或阶级的“世界观”；一个集团从其他集团谋取利益的合法化工具；把人民统一在一个统治强权下的方法；维护统治集团的欺骗性话语；由社会自身滋生出来的虚假性或欺骗性信仰。^②

如何科学把握这一概念呢？恩格斯在《资本论》第3卷序言中指出，存在这样一种误解，即“认为马克思进行阐述的地方，就是马克思要下的定义，并认为人们可以到马克思的著作中去找一些不变的、现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但是，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做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做可变的東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它们不能被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③对意识形态的概念也应从其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把握，从其本源和本质上进行阐释。

“意识形态”一词最早是由法国哲学家、政治学家特拉西在《意识形态概论》一书中使用的。“意识形态”最初用来命名特拉西所提倡的

① [英] 大卫·麦克米兰：《意识形态》（第二版），孔兆政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 Terry Eagleton, *Ide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Verso, 1991.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

一门新的科学，即“关于观念的科学”，它是一门不包含任何形而上学“第一因”的关于观念的实证科学，正如特拉西所认为的，“意识形态是关于社会的唯一科学；或者，关于社会的科学只能是意识形态”。^①他认为，“意识形态”作为一门关于观念的普遍科学，将通过为其他各门科学中观念形成和发展的基本方式提供说明并为它们提供一种共同基础。从原始用意理解，意识形态的概念就是观念学，或者称为意识学或理念学。其最初只是一门科学的名称，本身并没有感情色彩，是一个中性词语。但是到了后来，当拿破仑发现法国的意识形态家们组成的哲学团体反对他的帝国野心时，便蔑称他们为“意识形态家”，并用意识形态一词来指代“不切实际的空想”，使得意识形态一词由原来的中性词变为贬义词。

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唯物史观时采用了意识形态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德国的哲学家建立各自的观念体系，即建立“关于观念的科学”，用以解释世界并最终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如康德把建立“科学的形而上学”当成自己的使命，费希特把他的学说称为“科学”的知识学，并认为它是“一切知识的基础”，黑格尔则把自己的哲学体系称之为“科学之科学”。因此，作为“观念的科学”的“意识形态”概念恰当地表明了他们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依据这一点将意识形态概念引入唯物史观的。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使用了不同的意识形态范畴：即德意志意识形态、狭义意识形态或者现代国家意识形态、一般意识形态或者社会意识形式。这也使得马克思、恩格斯理解的意识形态具有三重含义：作为虚假意识的意识形态、作为统治阶级观念体系的意识形态和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

第一，作为虚假意识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德意志

① 转引自〔英〕齐格姆·鲍曼：《立法者与阐释者》，洪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4页。

意识形态及以往一切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①，由此造成了自然与历史之间的对立，历史的东西被看成是远离日常生活的，现实生活被看成是非历史的。德国的哲学在“纯粹精神”的领域中兜圈子，从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这一哲学的“最纯粹的表现”成果到圣布鲁诺的“自我意识”，再到圣麦克斯·施蒂纳认定的作为“骑士”、强盗和怪影的历史，实际上都是宗教的观点：“它把宗教的人假设为全部历史起点的原人，它在自己的想象中用宗教的幻想生产代替生活资料和生活本身的现实生产”^②。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以解构黑格尔体系时指出，“青年黑格尔派的意识形态家们尽管满口讲的都是所谓‘震撼世界的’词句，却是最大的保守派。……既然他们仅仅反对这个世界的词句，那么他们就绝对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世界。”^③从本质上讲，“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原来是用以迁就现存世界的，“这些哲学家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和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关于他们所作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④。“他们必然会把事物本末倒置，他们认为自己的思想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创造力和目的，其实他们的思想只是这些社会关系的表现和征兆”^⑤。所以，“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通过意识、但是通过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因此，他想象出虚假的或表面的动力。因为这是思维过程，所以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他从纯粹的思维中——或者从他自己的思维中，或者从他的先辈的思维中引出的。”^⑥马克思、恩格斯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和鲍威尔、施特劳斯、施蒂纳等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9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7—658页。

主义，以及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局限性和形而上学性，都作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来进行批判，认为他们都是从观念出发去解释历史，而不是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去解释观念。“德意志意识形态”即是当时德国的虚假观念。

第二，作为统治阶级观念体系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从狭义的角度理解意识形态概念，将其理解为统治阶级的思想或现代国家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①。只要统治阶级“还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着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②。统治阶级的思想是由代表其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阶层通过精神劳动生产出来的。“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终的表述；对这种哲学的批判既是对现代国家以及同它相联系的现实所作的批判性分析，又是对迄今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坚决否定，而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遍、上升为科学的表现正是思辨的法哲学本身。”^③“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相抵触的一种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这样，‘法的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的体系。”^④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家们通过对国家哲学、法律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0—5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页。

系等进行的阐释，实际上是他们代表统治阶级利益进行的对于国家秩序、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的认证与设计。因此，意识形态的涵指之一是关于国家机器的构想。

第三，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还从广义上使用意识形态概念，即社会意识形式。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由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所以虚假意识产生的根源在于没有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去考察和研究精神思想。“人们头脑中发生的这一思想过程，归根到底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在马克思看来，人们的观念、思维是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直接产物。“在不同的财产形式上，在社会生存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表现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③马克思的这个表述并没有以虚假意识的含义使用意识形态概念，而是把意识形态概念完全中性化，成为一切观念意识的总称。恩格斯进一步阐述了物质的变革与意识形态形式的关系，他认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④。因此，“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3页。

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恩格斯从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维度把意识形态理解为“思想上层建筑”，这与马克思的理解是一致的。

马克思、恩格斯以后的意识形态内涵分析，或者是采用不同视角审视意识形态，如曼海姆、弗洛姆和诺思分别从知识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角度进行研究；或者是对意识形态的具体形式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如赖希的《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伊格尔顿的《审美意识形态》；或者是为了实际解决当前的问题而重新审视过去的意识形态概念，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或者是有倾向性地把某种意识形态理论发挥到极致，如齐泽克发挥拉康的理论，等等。限于篇幅，笔者将有代表性的观点简单列举如下：

“科学的意识形态”。随着马克思主义成为国际工人运动中最有影响的一种学说，为了满足当时工人运动的实际需要，为了同不可知论、哲学唯心主义等思潮划清界限，列宁提出了“科学的意识形态”这一新概念来指称马克思主义。在列宁看来，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是“科学的意识形态”，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都是“虚假的意识”。因为，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认识论基础，科学阐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体现了科学性与阶级性、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统一。列宁彻底把意识形态改造成成了一个价值中立的描述性术语。“对于列宁来说，意识形态成了关系到不同阶级的利益的政治意识，他特别把探讨的重点放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对立上。因此，在列宁那里，意识形态涵义的变化过程达到了顶点。意识形态不再是取消冲突的必然的扭曲，而是成了一个涉及到阶级（包括无产阶级）的政治意识的中性的概念。”^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5—226页。

②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5页。

“总体意识形态”和“特殊意识形态”。卡尔·曼海姆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书中，以知识社会学视角分析“意识形态”。他认为，意识形态这个术语应该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即它的特殊含义和总体含义”，与这两种含义相对应的是意识形态的特殊概念和意识形态的总体概念。“意识形态的特殊概念只表示论敌作为意识形态的主张的一部分，而且这一概念仅关系到这些主张的内容；总体的概念则对论敌的总体世界观，包括他的概念结构表示怀疑，并试图把这些观念理解为他所参与的集体生活的结果。”^①曼海姆的意识形态概念反映了统治集团可以在政治冲突中使思维强烈地把利益与形势密切联系在一起，以致它们不再能看清某些削弱其支配感的事实。按照曼海姆的理解，意识形态是现代政治斗争中政治家们为了激励一定的群体反驳论敌的一种理论武器。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阿尔都塞、詹姆逊、米歇尔等人都把意识形态解释成“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阿尔都塞认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指一些以专门机构的形式呈现在直接观察者面前的实在。……我们暂时可以认为下述机构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列举的次序没有任何特别意义）：

- 宗教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各种教会体系），
- 教育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各种公私立学校的体系），
- 家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 法律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 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包括不同政党在内的政治体系），
- 工会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 信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出版物、广播电视等），

① [德]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黎鸣、李书崇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57—58 页。

——文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文学、艺术、体育等）。”^①

“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并非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表达，而是实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场所和手段”^②。阿尔都塞所理解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实质上就是用宣传、教育的方式，统一人们的思想，将人们的思想意识统一到统治阶级的意识之中，从而保证现存生产关系以及现存社会制度的稳定。

政治统治合法性的信仰体系。马克斯·韦伯认为，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对统治形式的最起码的自愿服从和对统治合法性的信仰，实际上也是指意识形态。此外，阿隆、丹尼尔·贝尔、汤普森、李普赛特等对意识形态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且把意识形态定义为“世俗的宗教”。丹尼尔·贝尔认为，意识形态是“社会集团对社会中的社会管理所持的在常规情况下被证明为正确的世界观、信念体系或信条”^③。汤普森认为，意识形态是“有组织的信仰体系，它提供社会与政治现象的合理解释，它服务于发起社会运动并为权力的行使提供理由。因此，意识形态提供事实上的意义架构，使人们能够在一个从某种意义上说无根据的世界中为自己定向”^④。他们把意识形态界定为政治统治合法性的信仰体系，这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意识形态的本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意识形态概念的原始意义依然蕴涵在各种定义之中。我们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本源、本质上分析意识形态的概念。

从本源上分析，意识形态是一种观念学，是一种关于社会学的理

① [法] 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8年第4辑，第251—252页。

② [英] 拉伦：《意识形态与文化身份》，戴从容译，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页。

③ [美] 丹尼尔·贝尔：《意识形态的终结——五十年代政治观念衰微之考察》，张国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58页。

④ [英] 约翰·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銛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论，通常体现为一定的观念体系。从本质上讲，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总是与一定的政治实践相联系，反映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要求。“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①然而，意识形态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是被动地、消极地反映，而是一种能动的反映，具有鲜明的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的价值倾向。人们总是在特定环境基于特定目的反映社会存在，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意识形态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存在，是指与实际生活紧密联系、服务于生活需要的完整的观念体系，这些观念体系在解释现实世界中实现对现实世界的维护或者改造，只有具备这种意义的精神现象才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因此，意识形态是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对社会现实的意识反映。许多权威的界定都包含了这两个内容，如俞吾金教授将意识形态界定为：“在阶级社会中，适合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竖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而形成起来的，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情感、表象和观念的总和，其根本特征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幻想的联系来取代并掩蔽现实的联系。”^②《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它是一种观念体系，旨在解释世界并改造世界。从广义上说，意识形态可以表示任何一种注重实践的理论，或者根据一种观念系统从事政治的企图”^③。再如，现代西方政治学中，意识形态被定义为一种由特定社会集团使用来解释世界的概念框架，是一种“世俗的宗教”。

总之，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还是现代西方学者的理解，意识形态一词都有反映或体现特定社会集团利益的观念体系的含义。因此，笔者在本书中使用的意识形态，是指“反映特定经济形态、从而也反映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要求的观念体系”^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5页。

②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③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1—102页。

④ 肖前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版，第369页。

2. 意识形态的特征

通过定义我们可以概括出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实践性。意识形态的实践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意识形态具有意向性，即它总是指向现实的。意识形态绝不是纯粹空洞的、随意的东西，而是具体的、有明确指涉对象和确定适用范围的。意识形态的秘密都深藏在它的意向性对象——社会存在，即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中。这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体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生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①而且，“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②。这就说明，意识形态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我们绝不能撇开社会存在去谈论意识形态的变化。其二，意识形态具有批判性。一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建构意识形态的目的都是希望通过意识形态的吸引获得更多民众的认同和支持，从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力量。为了做到这一点，一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以各种方式向民众宣传、灌输自己的意识形态，而意识形态批判则是必须的和最有效的思想领域的实践活动方式。实践中，通过意识形态自我批判，使意识形态自身符合时代的发展变化和民众的现实要求；通过对其他意识形态尤其是对与之相对立的意识形态的批判，降低或者消除其他意识形态在民众中的地位 and 影响。其三，意识形态具有可实践性。意识形态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们之所以最终接受意识形态的教化，认同该意识形态，都是出于实践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社会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1页。